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1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州市海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568242037F

地址：连州市城南清远民族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秦耀林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10月21日对你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该样品出具的《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J字（2020）第113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烟尘折算浓度为 $31.0\text{mg}/\text{m}^3$ ， SO_2 折算浓度为 $77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17\text{mg}/\text{m}^3$ ，超出应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规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³, SO₂: 35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其中烟尘超标 0.6 倍，SO₂超标 21.0 倍，氮氧化物超标 0.4 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整改情况及监测报告。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